

证券代码：152808

证券简称：21彭水债

证券代码：2180105

证券简称：21彭水专项债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行规模6亿元“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5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计划于2025年1月27日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鉴于上述事项属于兑付资金提前归集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现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上交所）：152808

(三) 证券简称（上交所）：21彭水债

(四) 证券代码（银行间）：2180105

(五) 证券简称（银行间）：21彭水专项债

(六)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发行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4月8日，到期日为2028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6.30%，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人按时支付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已累计兑付本期债券本金1.20亿元，存续债券余额为4.8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 至 2025年1月2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月17日 至 2025年1月23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1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详见下文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

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3。

议案2: 《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4。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 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 五、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 应于2025年1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 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发行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提出异议的, 需提供本

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债权代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

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其他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联系方式如下：

营业场所：重庆市彭水县绍庆街道河堡街1号

联系人：彭高勇

电话：023-63979462

电子邮箱：penggaoyongpscq@abchina.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彭水县绍庆街道河堡街1号

邮编：409699

## 七、附件

1、关于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3、《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4、《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    |    |    |
| 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    |    |    |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持有债券名称 | 债券张数(面值<br>100元为一张)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br>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br>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   |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持有债券名称 | 债券张数(面值<br>100元为一张)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年       月       日

附件3:

**议案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行规模6亿元“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彭水债/21彭水专项债”，债券代码“152808.SH/2180105.IB”），债券期限7年，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5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拟计划于2025年1月27日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

附件4:

## 议案2: 《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维护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压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4.3.5条的“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的原则,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债权登记日、议案提交日等《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关于会议议程的时间安排要求。

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具体设置为: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